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在公司上市后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兴业证券仍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平安证券将承接兴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王耀、陈正元（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兴业证券及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耀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京源环保、雪天盐业、艾华集团、平安银行、木林森等 IPO 和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参与了洛阳钼业重大海外收购项目。

陈正元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金融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京源环保、雪天盐业、平安银行、艾华集团等 IPO 和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负责或参与金三立、杰尔斯等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项目。